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104.04.20 制定

第一條 依據民法第 803、804、805 及 807 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培養學生優良品德、提升學生操守、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為目的。

第三條 校內拾獲財物，須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金錢部分由拾獲人填寫「拾金不昧登記簿（附件一）」，物品部分由拾獲人填寫「失物招領登記簿(附件二)」。

校外拾獲財物，應送鄰近轄區派出所處理；但如拾獲財物研判應為本校師生所有，則依前項辦理之。

第四條 遺失物招領方式：

一、遺失者自行前來認領或報備。

二、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後，即通知認領。

三、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金錢部分暫時置放於「拾金不昧存錢筒」保管，物品部分若屬貴重物品(如手機、3C 產品等)由學務處暫代保管，其餘則放置於「失物招領區」進行現物公告。

第五條 公告招領時間以拾獲之日起六個月為限，惟貴重物品(如手機、3C 產品等)經三日仍無人認領時，則送鄰近轄區派出所處理。

第六條 遺失物於六個月未獲認領之處理方式：

一、拾得物為金錢，可歸拾得人所有，或經拾得人同意納入本校文教基金作為校務運用(由生教組於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結算該學期符合條件之拾獲總金額並進行簽呈行政流程)。

二、拾得物為物品，衣物送二手衣回收箱處理，其餘則以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物處理之。

第七條 拾物(金)不昧且放棄歸其所有之權利者，生教組應依本校榮譽護照制度辦理獎勵，標準如下：

一、拾獲現金金額單次或累積超過 100 元者，核予榮譽護照點數一點，並辦理公開表揚。

二、拾獲有價物品則依其價值比照上述拾金獎勵標準獎勵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民法(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修正)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日期			請勾選		金額	拾獲登記				領回登記		總餘額	接辦人員 (備註)
						拾獲人		拾獲 地點	六個月後無人招領選擇	領回人			
年	月	日	拾獲	領回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金額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納入文教基金)				

本月拾獲總金額為_____元，另於朝會時公開表揚上述同學。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失物招領登記簿 (104.04.20 版)

登記期間：_____年_____月 第_____頁

編號	物品類別	拾獲登記					領回登記					接辦人員 (備註)	
		拾獲日期			拾獲人		拾獲 地點	領回日期			領回人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編號	物品類別	拾獲登記					領回登記					接辦人員 (備註)		
		拾獲日期			拾獲人		拾獲 地點	六個月後無人招領選擇 (貴重物品3日無人認領送警處理)	領回日期				領回人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拾得物讓我帶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交給學校依相關辦法處理							

本月拾獲物品(已領回不計)共_____件，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回則依本校辦法處理。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